

无障碍阅读
学生版

福尔摩斯探案集

品读名家经典 培养鉴赏能力
提高学习、考试成绩



程帆 / 主编

- 精选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篇篇引人入胜。
- 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提高青少年的逻辑推理能力。
- 用丰富的资料性图片，让你全面了解大侦探福尔摩斯。

柯南道尔的侦探故事具有独特的魅力。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人物形象鲜明突出。每一段文字都能调动读者的阅读兴趣，每一篇故事都能打动读者的内心。作品本身突出科学、专业两大特点，而故事内容又同时教给人们海量的知识。让我们一起走进书中去领略柯南道尔的才华风采，去体味福尔摩斯的睿智机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无障碍阅读学生版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主 编：程 帆
原 著：阿瑟·柯南道尔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程帆主编. — 北京 : 北京教育出版社,
2013. 1

(无障碍阅读 : 学生版)

ISBN 978-7-5522-1566-3

I. ①福… II. ①程… III. 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英国 - 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089 号

无障碍阅读 : 学生版

福尔摩斯探案集

程 帆 / 主 编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 100120

网址 : [www. bph. com.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全 国 各 地 书 店 经 销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920mm × 1300mm 32 开本 16.5 印张 444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ISBN 978-7-5522-1566-3

定价 :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质量监督电话 : 13911108612 (010) 58572832 58572393



前言

阿瑟·柯南道尔，世界著名小说家，堪称侦探悬疑小说的鼻祖。因成功地塑造了侦探人物——歇洛克·福尔摩斯（又译为夏洛克·福尔摩斯）而成为侦探小说历史上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除此之外，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作品，如科幻小说、悬疑小说、历史小说、爱情小说、戏剧、诗歌等。

1859年5月22日，柯南道尔出生在苏格兰爱丁堡，排行第三，上有两位姐姐，自幼喜爱文学。9岁时就被送入耶稣预备学校学习。14岁时已能阅读英、法文学作品。在诗歌创作上表现杰出，中学时主编校刊。1876年至1881年间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1882年回国后在朴茨茅斯开业行医，1885年取得同校医学博士学位。不过，他行医并不太顺利，行医10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兼写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最后在《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上发表，书中的主角就是之后名声大噪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此后，他以《四签名》的出版而闻名于世，1891年正式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红发会》、《五个橘核》、《身份案》等一系列短篇随之问世。

1893年至1894年，他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柯南道尔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莱辛巴赫瀑布。不料小说的结局令广大读者非常惊异，提出严重抗议，他们不能接受这位了不起的神探就这样死去，在那时的伦敦，甚至有不少人佩戴黑袖箍纪念福尔摩斯这位神探。1902年出版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成功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读者对福尔摩斯这一虚构人物的喜爱和执着使得柯南道尔最终在1903年写出的《空屋》中让福尔摩斯复活，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随后，他又写出了《恐怖谷》等侦探小说。

1927年发表的《新探案》是他晚年的最后一部作品，共12个短



篇。此后，柯南道尔“安排”福尔摩斯到英国南部乡间隐居，专心研究养蜂事业。

1930年7月7日柯南道尔过世，享年71岁。

柯南道尔一共写了68篇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此外还有4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要人物的中篇小说。这些故事在40年间陆陆续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故事主要发生在1878年到1907年间，最晚的一个故事是以1914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有两篇是以福尔摩斯为第一口吻写成的，还有两篇以第三人称写成的，其余都是华生的叙述。

其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对于其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被尊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而他的书成为世界畅销书之一。

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中，所有的主角都是福尔摩斯。其塑造的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下面让我们来认识一下这位具有传奇色彩的侦探吧！

歇洛克·福尔摩斯（又译为夏洛克·福尔摩斯）是柯南道尔所创造出的侦探怪杰，一位才华横溢、震惊世人的智者，颇受无数读者的喜爱和追捧，现已成为世界通用的名侦探最佳代名词。

他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著名私人侦探。出生于1854年秋冬之间，有一个年长他7岁的哥哥，名为麦克罗夫·福尔摩斯。歇洛克·福尔摩斯曾在贵族学校就读，但未完成学业，后毕业于牛津大学（另说剑桥大学），主攻化学。

福尔摩斯勇敢机警，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记忆力惊人，并具有高超的侦探、分析、推理、判断才能。比如：瞟一眼，他就可以猜出某人的大致经历；关于烟灰，他能够辨识140多种；对各种不同职业人的手形他极为熟悉；仅凭裤管上的几片泥点，他可以判断罪犯作案的行迹……



他精通侦探业务所需的多种知识，如化学、心理学、解剖学、数学、外文（法文、意大利文、德文、拉丁文）等等。另外，他也擅长使用刀剑，既可搏击自卫，又可擒凶捉匪。

他爱好吸烟斗，拉小提琴，听音乐会，并具有超出常人的指力、腕力与天才般的化妆才能。

他性格冷漠孤僻，坚持己见，有点骄傲和自负。

福尔摩斯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目。身材高大，身体异常消瘦，因此显得格外颀长；长脸、浓眉、灰色眼睛、浓密黑发，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说话很快，声调很高；经常拿着烟斗与手杖，外出时喜欢戴黑色礼帽。

平常，他悠闲地在贝克街221B号公寓里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人上门或者做化学实验。一旦接到案子，他立刻会变成一只追逐猎物的猎犬，开始锁定目标，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层层过滤，直到最后真相大白。他拥有的高超的侦探才能，是他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的结果。他专门在紧靠大英博物馆的贝克街租了间房子。在那里，他利用一切资源和机会研究与侦探有关的经验和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推理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令人心服口服，更让读者拍案叫绝。

华生医生是他多年的室友，办案时的得力助手，是他的传记作家以及一生的好朋友。

福尔摩斯是正义的化身，是侦探的荣耀。“福尔摩斯学”研究专家威廉·巴西古德这样说：“我们把他视为对我们消灭邪恶和纠正错误的渴望的一种完美表达。他是个超凡之人，给我们这个乏味的世界带来新奇的刺激，给我们偏颇的心灵带来冷静和理智的思考。他是我们失败者的成功榜样，是我们自我禁锢中的勇敢脱生者。”

本书选取了最具代表性的福尔摩斯的故事，包括3部中篇故



事——《血字的研究》、《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和《四签名》和13个短篇故事——《红发会》、《蓝宝石案》、《绿玉皇冠案》、《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第二块血迹》、《硬纸盒之谜》、《三个同姓人》、《五个橘核》、《跳舞的人》、《失踪的中卫》、《皮肤变白的士兵》、《身份案》、《临终的侦探》。本书根据青少年的阅读能力进行了改编，文笔细腻，可读性强，并配以资料图片，真正实现阅读无障碍、快乐长知识。

青少年正处于求知欲旺盛的时期，相信本书能满足小读者的好奇心，培养他们勇敢坚强的意志，激发他们对分析推理及探寻事物来源的热情。祝小读者们可以在科学和想象的天地中尽情徜徉，早日成长为有用之才！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演绎法	7
劳瑞斯顿惨案	16
警察兰斯的叙述	25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31
葛莱森大显身手	37
一线光明	46
沙漠中的旅客	53
犹他之花	61
厄运降临	67
逃命	71
复仇天使	80
再录华生回忆录	88
尾声	98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04
手杖的主人	104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106
疑案	110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116
三条断了的线索	125
巴斯克维尔庄园	132
梅利瑟宅邸的主人	138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148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152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161
岩岗上的人	168



沼地的惨剧·····	177
设网·····	18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92
回顾·····	199

四签名····· 205

神秘的礼物·····	205
秃头人的故事·····	209
樱沼别墅惨案·····	212
木桶的插曲·····	219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225
线索中断·····	232
凶手的末日·····	240
阿格拉宝物·····	244

红发会····· 261

蓝宝石案····· 283

绿玉皇冠案····· 303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326

第二块血迹····· 344

硬纸盒之谜····· 368

三个同姓人····· 388

五个橘核····· 404

跳舞的人····· 421

失踪的中卫····· 442

皮肤变白的士兵····· 461

身份案····· 485

临终的侦探····· 501



血字的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我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那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平安到达坎达哈后，我找到了我的部队，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

在这次战役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到了马背上，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而会被俘虏了。

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虚弱不堪。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再一次病倒了。一连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身体逐渐好转，只是体质还是很虚弱，医生们会诊后，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回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那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



📍 伦敦：英国的首都、欧洲第一大城及第一大港。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挺逍遥自在。我首先去了伦敦——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会聚的那个地方。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人不敷出，腰包一下子就空了。我很快醒悟过来：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搬到一个简陋、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碰到一个熟人，确实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情。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但能再见到他，我还是很激动。他似乎也很高兴。一阵狂喜之后，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

当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最近怎么了？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我们两个话还没说完，侯本餐厅就到了。

他听完我的情况后，同情地说：“不幸的人啊！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不过，不知道能不能找到。”

我的伙伴说：“这可真怪，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但租金比较高，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那就找我吧。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



斯吧？要不你怎么会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

“怎么啦？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不过他有点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据我了解，他人倒是蛮正派的。”

我说：“他是个医生吧？”

“不是的，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不过，他精于解剖学，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不成系统，并且也很离奇，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这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难道你从没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很难对别人说出心里话，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

我说：“我倒想见见他。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因此，我要与人合租的话，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请问，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化验室，要么整天都待在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那里。”

“当然愿意！”我说，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

在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微知道他一点情况，他别的情况，我就一无所知了。是你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到时，可没我的事啊。”

“要是我们合不来，散伙就是了。”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我看，斯坦弗，你这么担心这件事，里头肯定有原因。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还是别的原因？有话直接说嘛！”

他笑了笑说：“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近乎冷血动物。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



尝。虽然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而且，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他的求知欲太强了。”

“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

“好是好，但也太过分了些。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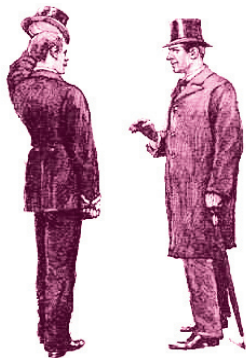
“打尸体！”

“是啊，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他打过。”

“你不是说他并非学医的吗？”

“是呀，鬼才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好了，我们到了，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看吧。”他说着，就和我一起下了车。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我想，即使发现了金矿，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想，您到过阿富汗。”

❖ 福尔摩斯和华生见面、交谈图。



我吃惊地问：“您怎么知道的？”

“这很简单，”他咯咯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说是很有意思，但它的实用性……”

“怎么，先生，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请到这里来！”话音刚落他就一把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

“先弄点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你看，混合后跟清水一样。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尽管这样，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说着，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很快，混合液就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

“这简直太妙了！过去用的愈创木液试验方法和显微镜检验方法都不太好，因为血迹凝干后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现在，不管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那么，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坏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道：“确实是的。”

“很多刑事案件都是这样的。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到底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果汁的痕迹，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很多专家都不好判断，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这个福尔摩斯检验法，事情就好办多了。”

他说这些话时，两眼炯炯有神。他还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鞠了一躬。



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于是我说：“向你祝贺。”

“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彼绍夫一案。要是当时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那么凶手早就判绞刑死了。另外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远扬的缪勒、蒙彼利尔的勒菲费尔和新奥尔良的萨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要是他们都用这个方法，案子就能彻底解决了。”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报名就叫《警务新闻旧录报》吧。”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我得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手上的肤色都变了。

“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而你正愁找不到合租的人，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好像很高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我俩住进去很合适——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

我回答说：“我爱抽‘船’牌。”

“那太好了。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介意吧？”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的其他缺点有——我有时心情不好，好几天都不说话，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在生气，我自己会慢慢好起来的。你的缺点呢？我想，在我们合租之前，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他这么一说，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我很懒，经常赖床。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

“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他急忙问道。

我回答说：“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如果拉得好，那就有如仙乐一般



好听；如果拉得不好……”

“嗯，这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你满意那个房子的话，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事情给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忙着他的试验。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对了，我得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弗说道，“真奇怪，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斯坦弗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嗯，真有意思。”我搓着手说，“很感谢你让我认识他，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分别时斯坦弗和我说，“你会发现，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我敢保证，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见吧！”

“好，再见！”我说。然后，我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新结识的这个朋友很有趣。

演 绎 法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221B号去看了看房子。这是所两室一厅的房子，室内的装饰让人感觉很愉快，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所以屋里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总之，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我们合租的，租金也不贵，因此我们当场交钱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一早，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忙了一两天后，一